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33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31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合同签订指引、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错误!未定义书签。
采购合同内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33

项目名称：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

预算金额：3767.4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包别划分：_1_ 个包

包号	包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1	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	3767.4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3)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方式：供应商请在网站自主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zkzf 格式）及资料，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可提交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水县城城市管理局

地址：周口市商水县商庆路北段 1 栋

项目联系人：程建龙 联系方式：13183230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项目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3513878800

3. 监督单位：商水县财政局

联系方式：0394-5440793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商水城市管理局
2	委托人	商水城市管理局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4	项目名称	商水城市管理局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处理项目
5	项目编号	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33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次招标为 1 个包
9	付款方式	固定单价、按实际计量，按月结算（单价*数量）、按月支付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2 年
14	投标保证金金额	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答疑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现场

17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为使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jyzx.zhoukou.gov.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者在开标时间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文件不再提交。
18	投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00（见招标公告） 标书递交地点：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 址：周 口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交 易 服 务 平 台 会 员 系 统（网 址 http://jyzx.zhoukou.gov.cn）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10：00（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四章评标办法
21	其它	无
2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23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三章 需求一览表

前注：前注：1) 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3) 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联系周口市公共交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

一、技术服务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位于化河乡曹楼行政村东，工程始建于 2008 年，2009 年 9 月正式运营，总占地面积 161 亩（填埋区 141 亩），目前垃圾填埋场已超设计使用年限，已于近年停止接收新垃圾，目前填埋场总库容约 39 万立方。

1.2. 技术和服务要求

1.2.1. 项目处理规模

本项目对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进行处理，采用“原地开挖筛分+轻物质外运焚烧+无机骨料就地填埋+腐殖土异地处置”工艺，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容腾退工作。主要建设规模内容如下：

开挖、筛分陈腐生活垃圾 39 万吨，分拣后外运焚烧筛后轻物质 10.18 万吨，就地填埋筛后无机骨料 2.69 万吨，外运筛后腐殖土 26.13 万吨。（上述规模仅为暂定）

1.2.2. 设计方案

1.2.2.1 工艺路线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结合《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工艺路线如下：

1、好氧稳定化工程：采用输氧抽气技术，对垃圾堆体进行加速降解，使其快速达到稳定，降低填埋气中甲烷含量和臭气浓度，使其具备开挖条件。好氧稳定化系统主要包括：注气系统、抽气系统、注水系统、监测系统、动力系统、除臭系统等，主要控制工程恶臭污染、提高工程施工安全保障、缩短垃圾中有机物的降解时间、减少垃圾填埋场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外排渗滤液污染强度和处理费用。

2、垃圾开挖工程：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垃圾开挖先后次序的范围。并根据筛分处理规模确定垃圾开挖单元尺寸，并对开挖施工方案及开挖注意事项等进行说明。

3、垃圾筛分工程：对开挖的生活垃圾进行筛分，筛分物质分为轻质筛上物、腐殖

土及无机骨料等。其中轻质筛上物送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腐殖土用作周边市政园林等项目绿化种植土、无机骨料用作周边市政项目填方使用。对于场地垃圾堆体下部 500mm 厚渗滤液导排层，对碎石进行高压水枪清洗至表面洁净无污渍后外运，清洗产生废水导流至污水收集池后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4、除臭工程：整体工程开展过程中，涉及产生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其中开挖过程中垃圾臭味逸散和筛分作业过程中垃圾暴露造成的臭味逸散较为突出。对工程中臭味逸散进行除臭控制，尽量减少对周边自然环境的影响。

5、场地平整工程：对场地土壤进行检测后确认满足相关规定后，移交作为给政府相关部门。

1.2.2.2 开采修复方案

本项目采用“**开采修复（原地开采筛分+异地处置）**”方式对商水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陈腐垃圾进行治理，以实现垃圾筛分减量及土地资源的再利用。

开采修复方式为在有环境保护（臭味控制、渗滤液导排处理、扬尘控制等）和安全措施（防止填埋气体燃烧爆炸等）的条件下，对填埋堆体进行开采或开采后筛分，开采出或筛分出的填埋物异地进行处理处置或利用的过程。

开采修复方式的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开采前的好氧预处理；渗滤液导排与处理工程（当垃圾堆体有渗滤液积存时）；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当地下水受到填埋场污染时）；垃圾堆体开采；开采的垃圾分选及筛上物处置与利用。

1、好氧预处理

好氧预处理工艺由注气系统、抽气系统、渗滤液喷注系统、气体处理系统及运行监控系统组成。好氧预处理宜分层进行，深度宜在 5~6 m，开挖区域应与好氧预处理区域匹配，注气井和抽气井的间距应保证好氧预处理区域处于好氧状态。

好氧预处理注气管和抽气管的间距应通过现场调试确定，保证好氧预处理区域内填埋物处于好氧状态；注气管和抽气管通过软管连接风机，由风机注入和排出气体，每运行 1~2 小时后宜将注气和抽气方向对换，防止处理单元内氧气浓度差形成局部厌氧环境；好氧预处理的时间应根据堆体内甲烷浓度、含水率确定，不应低于 12 天，处理过程中应对经滤料过滤后排出的气体进行监测，并通过监测结果调整运行参数。

好氧预处理终止指标宜保证堆体中甲烷浓度低于 5%，在停止抽注气 24 小时后对注

气井和抽气井中甲烷浓度进行检测。臭气显著降低，含水率适应垃圾分选的特征值。

2、垃圾堆体开采

(1) 垃圾堆体开采前，应勘察分析发生火灾、爆炸、垃圾堆体崩塌等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隐患点等，制定开采安全防护措施。

(2) 开挖规模应根据周边生活垃圾及筛分产物利用处置设施的消纳能力合理制定。开挖作业面应根据开挖规模、堆体形状、堆体稳定情况、恶臭气体控制、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条件确定。

(3) 开挖前和开挖过程应按照 GB/T 51451 相关要求对填埋场边坡稳定性进行验算并采取相应的稳定性控制措施。

(4) 开挖前应在作业区域外沿设置临时截洪沟，引导清洁雨水绕过作业区。开挖过程中应不断调整雨污分流措施。每日开挖作业结束时，应及时使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对开挖作业面进行临时覆盖，并设置临时截排水措施。

(5) 开挖过程中应将剥离的未污染表面覆土层、植被层分开暂存与外运处置。

(6) 垃圾堆体上实施机械开采作业时应采用分层浅挖作业法，避免快速深挖，从上至下、从高至低逐层开挖，避免甲烷在开挖作业面聚集。分层开挖每层厚度不应超过 5 m，避免出现深基坑或高边坡工程；对于填埋深度不超过 8 m 的，在经科学评估后可一次开挖到位。开挖前应将堆体内的渗滤液水位降低至开挖单元底部以下 1~2 m。部分区域采用人工辅助开采时，开采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开采过程中，对尚未开采完的区域应及时采用 HDPE 膜或 LLDPE 膜进行覆盖；垃圾堆体开采时应采取必要的降水、排水、降尘、除臭、灭蝇等措施。

(7) 垃圾开采宜分单元开采，开采作业坑宜按不大于 1:3 比例放坡；开采深度较大时，应制定边坡加固方案。

(8) 对于有筛分工序的开采，开采出含水率较高的填埋物宜堆放至专用物料堆放场风干或鼓风干燥；物料堆放场应具备覆盖条件，在降雨时及时覆盖填埋物，并定期进行灭蝇除臭；物料堆放场应设置渗滤液收集池，收集的渗滤液应送往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对于场地垃圾堆体下部 500mm 厚渗滤液导排层，考虑对碎石进行高压水枪清洗至表面洁净无污渍后外运，清洗产生废水导流至污水收集池后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进行处理。

3、垃圾分选及筛分物利用与处置

开采出的填埋物可通过筛网设备及风选等辅助设备进行物料颗粒分离，可筛分为大于 120mm 筛上物、粒径小于等于 20mm 的含腐殖土筛下细颗粒、粒径大于 20mm 无机骨料。也可根据填埋物特性、筛分物出路和利用要求等进行多级筛分组合。粒径小于等于 20mm 的筛下物，经适当处理后可用于园林绿化或山体恢复。

筛上轻质物料送至焚烧发电厂处理；其中橡胶、硬塑料等可回收物宜分类回收。粒径大于 120mm 的骨料与粒径处于 20mm 至 120mm 之间的骨料用作周边市政项目填方。

（1）筛分产物处置利用

1）垃圾筛分后的筛上可燃物热值高达 2000kcal 以上，作为辅助燃料掺烧，可改善混合垃圾热值低及燃烧效率低等问题。垃圾焚烧处理技术是对垃圾进行高温处理的一种方法，它是指在高温焚烧炉内（950—1100℃），垃圾中的可燃成分与空气中的氧气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转化为高温的燃烧气体和性质稳定的固体残渣，并放出热量的过程，该技术可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具备生活垃圾焚烧条件的地区采用焚烧处置轻质筛上物是最为可行的方法。用密封的运输车运输至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

2）腐殖土处置

①根据《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等相关要求，本工程中筛下腐殖土经检测后符合标准要求的，可以作为园林绿化部门的种植补充土。垃圾腐殖土的营养元素含量显著高于一般绿化土，实验证明当垃圾腐殖土与绿化土添加质量比为 1：3 时，植物的生长发育最好。

②废弃矿坑回填：腐殖土的添加，对植物生长有利，一般可采用占比小于 35%的腐殖土与一般绿化土壤混配用于废弃矿坑生态修复。按照 0.5m 覆盖腐殖土改善废弃矿坑的生态现状。

③腐殖土经除杂后作为制砖原料，再加入一定比例的页岩、煤矸石或粉煤灰，经成型和高温焙烧而制得烧结砖。

本工程腐殖土在开采筛分完成后，需重新对筛下腐殖土进行检测，检测其各项指标是否达到《绿化种植土壤》（CJ/T340—2016）的要求，若达标可直接外运做园林绿化种植补充土，否则腐殖土需进行处理后再利用。根据现状填埋场实际情况，对筛后产物

腐殖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3) 无机骨料处置

筛下物中 $\geq 20\text{mm}$ 的骨料可作为周边市政工程填方。根据现状填埋场实际情况，对筛后产物无机骨料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置。

4) 玻璃及金属回收处置

在筛分区旁设置临时堆放点，金属和玻璃及其他可回收物，临时贮存后，按期直接送往废品回收点。

(2) 筛分物外运具体要求

1) 转运车辆的机件及车身应保持良好状况，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2) 转运路线应尽量避免避开人口密集区和交通拥堵区，时段应尽量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

3) 转运过程须在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的监管下进行，应小心谨慎，避免造成任何损毁，以致出现泄漏及溢泻情况。

4) 运输过程中严禁进行中途停放，防止运输筛分物沿线洒落，造成环境污染。

5) 圾清运过程中应做好防护措施，且驾驶员必须佩带安全防护用具，在运输过程中不得进行中间装卸操作。

6) 装卸作业应遵守现场作业人员的指挥安排，切勿车辆竞先卸载垃圾，卸后应将车辆开到车辆清洗区进行清洗不得将残留物或洗刷物随意丢洒。

4、除臭工程：

本工程范围内恶臭扬尘污染产生来源主要为开挖过程中、筛分作业、原始填埋场范围内现存生活垃圾臭味等。根据施工期间根据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恶臭的位置，对实际开挖点位、填埋场周边进行恶臭气体控制。

(1) 主要措施

填埋区域四周除臭降尘设计使用植物液雾化喷淋，将除臭设备支架制作在填埋区域四周，用于安装固定植物液喷雾管道；设备可拆卸可移动，立柱采用可移动式立柱用压块固定。设计每 3m 布置一根立柱，每个立柱设置 1 个喷雾喷嘴。对垃圾开挖过程中，配置一辆卡车用于安置车载式雾炮机，用于局部区域产生的相对强烈臭气进行重点喷洒。作业产生的灰尘、臭气经除臭设备处理后，再由引风机送至烟囱达标后高空排。

(2) 执行标准

临时堆料（垃圾、筛下物等）会导致临时性轻微臭味及扬尘。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排放标准（厂界）。

(3) 除臭降尘主要设备（仅为推荐，在满足厂界标准的情况下可不严格执行）

环场喷雾降尘系统(自动定时+频率喷雾)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一体化控制箱	1100*500*1480mm ， PLC 控制， 5.5kw ， 不锈钢，工作压力 70 公斤	1 套	
2	高压输送管	Φ 9.52 ， 高压防爆管 2MPa ， 尼龙管	780m	
3	喷雾立柱管	Φ 32 ， 高度 4 米，间隔 3m 设置一组， 镀锌管	260 根	
4	雾化喷嘴	0.8~1L/min ， 喷角 70° ， 黄铜，含底座	260 套	
5	钢丝绳	Φ 8mm ， 304 不锈钢，立杆基础固定用	780m	
开挖作业降尘除臭系统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甲烷浓度监测报警仪	3.5 位液晶显示 0 ~ 100% 爆破极限	10 台	
2	硫化氢浓度监测报警仪	0-100PPM	10 台	
3	带氧防毒面俱	数量应根据工程需要配置	40 套	
5	医用急救箱	含常规应急急救药物等	4 套	
6	干粉灭火器	-	50 套	
7	雾炮机	功率 5kW ， 喷洒距离 30 米，全自动遥控	5 台	
8	天然植物液除臭	单个开挖面 4kg/h ， 数量根据工程需要进行配置	4 吨	

9	次氯酸水溶液 自动发生器	功率 0.74kW , 有效氯 10-150 , pH5-6.5 组合高压喷雾机, 200L	5 套	
10	医用氧气瓶		3 套	
11	防毒面具		40 套	

除臭装置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数量	单位	材质	备注
一	ORPF 除臭系统					
1	ORPF 除臭设备	Q=30000m ³ /h , ORPFA+ORPFC ;吸附再生	1	套	PP 板 +SS304 骨架	含天圆地方 , 除雾器
2	再生泵	0.75kw, 12m, 14.4m ³ / h	6	台	过流: PP	耐酸碱
3	酸储罐	V=2m ³ , ϕ 1.3*1.6m	1	套	PE	耐酸碱
4	碱储罐	V=2m ³ , ϕ 1.3*1.6m ;减 速机 0.75kw	1	套	PE+ 搅拌 304	耐酸碱
5	再生系统管 及管件、阀门	DN50	1	批	UPVC	除臭系统内
6	酸、碱系统管 及管件、阀门	DN40	1	批	UPVC	除臭系统内
7	补水、排水管 及管件、阀门	DN32-DN65	1	批	UPVC	除臭系统内
8	风管	DN600~DN1000	1	批	玻璃钢	除臭系统内
9	排放烟	DN850 、高度总 15	1	套	玻璃钢 /	含取样口及检

	囱及塔架	米			镀锌保护架	测用登高平台
10	引风机	Q=30000m ³ /H, P=2500Pa, N=37KW 含隔音罩	2	台	玻璃钢	变频, 一用一备
二	电气自控					
1	除臭电控柜		1	台	SS304 外壳	室外防雨、厂家成套供应、二次设计
2	电缆	系统内动力电缆、控制电缆, 国标	1	批	铜	厂家成套供应、二次设计
3	液位计	0-1m	6	套	PVDF	厂家成套供应
4	便携式 pH 计	0 - 14	1	套	工程塑料	厂家成套供应
三	其他					
1	安装辅材	密封件、支架、线槽、保温等, 走梯及平台 1 批 / 厂家成套供应				

5、污染控制及安全防护

填埋物开采造成的恶臭污染应得到有效控制, 场区应设置固定式喷雾除臭系统或移动式高压喷雾风炮除臭系统, 应采用不产生二次污染的除臭液。现场恶臭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二级标准。

渗滤液处理应符合《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CJJ150—2023) 的有关规定。

开采过程中应严格做好防火防爆措施, 防止作业过程中产生火花等造成安全威胁。对填埋堆体底部的土壤应进行污染监测, 对污染的土壤应进行修复或换填处理。

1.2.3 工艺要求

1、好氧稳定化工程: 采用输氧抽气技术, 对垃圾堆体进行加速降解, 使其快速达到稳定, 降低填埋气中甲烷含量和臭气浓度, 使其具备开挖条件。

2、垃圾开挖工程：好氧稳定化结束后，拆除好氧稳定化的设备、管网，分层逐步地进行垃圾堆体的开挖，开挖至填埋场的底层（原始填埋场库底），彻底地清除垃圾填埋场的存量垃圾。垃圾堆体开挖前，应根据现状调查得到的垃圾堆体面积、深度、垃圾成分特性等制定区域及单元开挖计划。垃圾开挖单元的尺寸应根据实际地形和地质情况，合理划定单元大小，并可在开挖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单元尺寸，以满足开挖的实际需求。

（1）垃圾开采总体要求

- 1）减少雨水等渗入作业区域；
- 2）有效控制或导排填埋场气体，保证治理工作的安全运行；
- 3）避免对地表径流水产生污染，避免污染的扩散；
- 4）危险废气与人和动物的直接接触；
- 5）施工时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作业区域应配备洒水车，储备干粉灭火剂和灭火沙土。应配置填埋气体监测及安全报警仪器。

②进入开挖作业区的车辆、设备应具备良好的机械性能，避免产生火花。

③在全场范围严禁烟火，以免引起火灾，尤其是在垃圾开挖和筛分区域。

④运用挖掘机开挖垃圾前，需检测该区域甲烷浓度，当发现有甲烷气体涌出或甲烷气体浓度超过 3%时，立即用防爆风机进行强制通风，使其低于 3%时方可施工。

⑤采用分区开挖方式，未开挖区域不得打开覆盖膜，避免雨水进入垃圾堆体。

3、垃圾筛分工程：开挖后的垃圾通过筛分，分选出可燃的筛上轻质物、粒径的筛下腐殖土、粒径 $\geq 20\text{mm}$ 无机骨料、磁性金属、陶瓷玻璃等。

1.2.4 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1.2.4.1 一般规定

1、好氧预处理和开挖前应对渗滤液水位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渗滤液抽提处理，并根据调查的填埋库区积存渗滤液量、调节池和应急池积存渗滤液量以及开挖治理过程预计新产生的渗滤液量。开挖治理过程所收集渗滤液的处理应符合 GB16889 要求。

2、渗滤液积存量较大且风险高的填埋场，经科学论证后可采取渗滤液应急处置方案，鼓励利用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城镇生活污水厂处理渗滤液，或与其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产生的渗滤液合并处理，且不应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3、开挖治理过程应采取除臭、降尘措施。恶臭污染物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要求，颗粒物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4、开挖治理过程应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少运行振动噪声，场界噪声应符合 GB12523 要求。

5、开挖治理过程中，应结合 GB/T14848 和地下水环境背景值判定地下水污染状况，若发现地下水有被污染的迹象或污染进一步扩散时，应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开挖治理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8.2 条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

6、开挖过程涉及的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

1.2.4.2 好氧预处理

1、好氧预处理应满足堆体内的甲烷浓度低于 5%，在停止抽注气 24 小时后对注气井和抽气井中甲烷浓度进行检测。

2、当堆体内的渗滤液水位影响好氧预处理效果时，应首先降低渗滤液水位。

3、好氧预处理工艺由注气系统、抽气系统、渗滤液喷注系统、气体处理系统及运行监控系统组成。好氧预处理宜分层进行，深度宜在 5~6m，开挖区域应与好氧预处理区域匹配，注气井和抽气井的间距应保证好氧预处理区域处于好氧状态。

4、抽气系统后端应设置除臭装置，可采用生物、物化等除臭工艺。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可通过喷洒除臭药剂等方式控制。

5、抽气系统抽出的气体具备燃烧条件时，应先采用火炬燃烧设施进行处理。

6、好氧预处理时间应根据堆体内甲烷浓度、含水率确定，不应低于应低于 12 天。

7、好氧预处理应避免损坏填埋库区原有防渗、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1.2.4.3 开挖

1、开挖规模应根据周边生活垃圾及筛分产物利用处置设施的消纳能力合理制定。开挖作业面应根据开挖规模、堆体形状、堆体稳定情况、恶臭气体控制、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等条件确定。

2、开挖前和开挖过程应按照 GB/T51451 相关要求对填埋场边坡稳定性进行验算并采取相应的稳定性控制措施。

3、开挖前应在作业区域外沿设置临时截洪沟，引导清洁雨水绕过作业区。开挖过程中应不断调整雨污分流措施。每日开挖作业结束时，应及时使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对开挖作业面进行临时覆盖，并设置临时截排水措施。

4、开挖过程中应将剥离的未污染表面覆土层、植被层分开暂存与外运处置。

5、开挖应采用分层作业法，从上至下、从高至低逐层开挖，避免甲烷在开挖作业面聚集。分层开挖每层厚度不应超过 5m，避免出现深基坑或高边坡工程；对于填埋深度不超过 8m 的，在经科学评估后可一次开挖到位。开挖前应将堆体内的渗滤液水位降低至开挖单元底部以下 1~2m。

6、气体污染控制

(1) 严格执行作业计划分片分区开挖，缩短开挖时间，不开挖一时应及时覆膜，减少垃圾裸露时间。开挖过程应采取及时喷洒除臭药剂、膜下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影响。静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下应加大除臭药剂喷洒频次、加大抽气量。对于周边存在环境敏感目标的填埋场，应加强恶臭无组织排放控制、防爆安全监测和预警措施。

(2) 开挖后的垃圾在填埋场内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缩短垃圾装卸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中垃圾和渗滤液遗洒。垃圾转运车辆驶离作业场地的出口处设置除臭喷雾设施和高压冲洗设施，在将车轮和底盘冲洗干净，并经除臭后，方可离开作业区域。填埋场内运输道路应定期清扫保洁。

(3) 开挖作业面甲烷、氨、硫化氢浓度监测与控制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有关规定。

7、开挖过程应在开挖坑内坡脚设置导排沟，导排局部存留的渗滤液。

8、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开挖过程新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于场底未铺设人工防渗

衬层的填埋场，开挖至场底时应将明显受污染的土壤清除；对于铺设人工防渗衬层的填埋场，开挖至场底 1m 时应监控开挖情况，确保不对人工防渗衬层造成破坏，待人工防渗衬层上方垃圾清除后再清除人工防渗层。

9、废弃的土工膜和塑料导排管可回收再利用、焚烧或制备衍生燃料。

10、对于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包括飞灰、底渣）的填埋场，开挖出的飞灰和医疗废物焚烧残渣应单独贮存，飞灰的利用处置应符合 HJ1134 要求，医疗废物焚烧残渣的处理处置应执行国家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1.2.4.4 分选

1、分选厂区包括开挖垃圾堆放区、筛分区、筛分产物暂存区。

2、开挖垃圾堆放区和筛分产物暂存区应设置防雨、渗滤液收集导排和截洪沟等设施，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进行地面防渗，通过喷洒除臭药剂控制恶臭气体影响。

3、当开挖垃圾含水率大于 40%时，应先沥水后再进行筛分，沥水应收集。

4、垃圾筛分区应采取密闭、通风、抑尘、除臭、防飞散、消杀等措施。可采用生物、物化等集中除臭工艺方法。筛分区地面应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并设置污水收集沟，将产生的污水收集后处理。

5、振动筛、滚筒筛、输送皮带等筛分设备应采取防止恶臭散逸的措施。

1.2.4.5 筛分产物利用处置

1、轻质筛上物采取生活垃圾焚烧厂、水泥窑掺烧等处置方式时，应分别满足 GB18485、HJ662 要求；也可进行回收再利用或制备垃圾衍生燃料。

2、无机惰性物作为建材加工原料时应满足 CJJ/T134 要求，也可进行回填利用或填埋处置。分选后的金属宜进行资源化利用。

3、筛下物作为绿化种植土壤时应满足 CJ/T340 要求；作为建设用地土壤时应满足 GB36600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无利用出路时可按照 HJ662 要求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或进行填埋处置。

4、筛分产物应选择密闭车辆进行转运，避免撒落与臭味外溢。

1.2.5 环境监测要求

1、治理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 HJ819 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开展自行监测。

2、地下水监测采样优先利用现有地下水监测井，若无或不符合要求时，应按照 GB16889、HJ164 等标准规范新建监测井，地下水监测指标的设定应符合 GB16889 的规定，监测频次不应少于每周 1 次。

3、空气中甲烷气体含量的监测应根据开挖作业面大小在其上 2m 高度范围内设置 1~3 点，监测频率不应少于每日 1 次，当甲烷气体含量超过 1%时，应加大监测频次。采用符合 GB13486 要求或具有相同效果的便携式分析仪器进行测定。

4、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和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的监测因子应符合 GB16889 的规定，监测频次不应少于每月 1 次。无组织排放的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照 GB16297 和 HJ905 的规定执行，污染源下风向为主要监测范围。如周边存在敏感点或出现恶臭扰民等情况，应在填埋场场界增设恶臭在线监测设施。

1.2.5 环境管理要求

1、治理单位应建立开挖治理污染控制台账，如实记载开挖运行情况，开挖运行记录应包括开挖人员信息、开挖量、时间、设施基本信息及运行参数、暂存量、筛分量、转运量、开挖产物去向、堆体稳定性数据、环境监测数据等。

2、治理单位应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说明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渗滤液渗漏及外溢、地下水污染等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以及爆炸、滑坡、极端天气等导致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风供氧、人员疏散、坝体加固、渗滤液抽排、地下水抽提处理等方式。

3、开挖后的场地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评估、生态修复及土地利用。

1.3、其他要求

1. 项目的实施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对项目配套公用工程

进行建设以及场地内现场的存量垃圾及时进行开挖、运输及焚烧等工作。

2. 接收垃圾焚烧的处置单位负责本项目陈腐垃圾筛上物焚烧处置，并保证在日常及应急情况下有足够的富余处置能力接收本项目陈腐垃圾。须做好和相关部门垃圾转移、接收处置、数量确认等各类合规手续，做到日产日清，实行全程监管，严禁分流垃圾，确保去向明确，不得擅自将全部或部分陈腐垃圾变更接收处置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具备对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渗滤液、臭(废)气、废渣、飞灰等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处置的能力，切实落实环保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落实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 投标人须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开展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定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持证上岗，积极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等，确保运营安全。

5. 投标人须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在合同期内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类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设备故障、道路阻断、设施损毁等)导致的停运、停产，确保协同处置企业进行协同处置。

6. 投标人中标后须在生活垃圾填埋场划定区域内进行装车运输作业，进出场人员和车辆必须遵守进出场道路交通导行和场内作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垃圾填埋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积极配合运维单位的现场管理，服从统一调度，确保安全作业采用轮式装载设备保护现场设施。

7. 投标人须自行做好陈腐垃圾装车运输过程出现环境污染和交通安全等问题，以及在垃圾填埋场无法进场或装卸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转运应急设备，保障外运处置的正常进行。

8. 投标人应确保陈腐垃圾转运符合有关道路运输、垃圾转运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转运作业要严格按国家有关垃圾转运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求组织实施，科学安排作业时间，加强文明作业管理，严禁在转运过程出现滴、洒、漏等二次污染现象，严禁可能产生危险、危害环境等行为、情形的发生。

9. 根据采购人工作计划，承担日常作业，如有特殊要求，必须到当地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相关手续。

10.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报表，上报工作完成情况表，按采购人要求及时上报：

11. 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12.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工作。

13. 未尽事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等相关行业标准。若国家、省、市有发布最新的相关行业执行标准，投标人必须按照最新的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期限:2 年。

三、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固定单价、按实际计量，按月结算（单价*数量）、按月支付。

五、其他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七、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服务及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一）招标的目标；
-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
-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 （五）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数据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六）投标人报价未超过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第七条 评委会从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开始独立评审，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评出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

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第九条 评委会首先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分环节，按招标文件约定由评委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项目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投标人资格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2	技术要求	按评标办法		见投标文件
3	质保及售后等	见招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说明：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备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56 分)	项目总体规划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规划的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措施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措施的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得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9分）	供应商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的证明的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填埋场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开挖、垃圾转运、垃圾运输、垃圾处置、应急处置、安健环管理等）的得20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34分）	项目服务保障能力（20分）	服务人员（最低5名，得5分，每增加1人1分，最高10分）； 人员资质（建造师、中级工程师等，每提供一份二级建造师人员资质得1分、一级建造师人员资质得2分，每提供一份中级工程师资质得1分；最高得4分）； 机械设备（含租赁，最低3辆设备得3分，每增加一辆得1分，最高得6分）。
	同类项目业绩（8分）	投标人承接的同类业绩。业绩范围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垃圾清扫、垃圾清运、垃圾运输等项目。 计分规则：每提供1项真实有效的同类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
	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6分）	供应商具有满足使用需求相关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的每提供一个的得2分，最高得6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评审结果及响应文件等进行复核，并在法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不同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对应品牌完全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将按照一家投标人计算。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除价格分外得分最高（商务+技术参数）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按照周口市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需提供原件在评标时无需提供，仅作为采购单位核实时使用，评审委员会评审时仅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第十条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第十一条 商务、技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中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投标报价较低者优先中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第十二条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十三条 评标后，评委会应填写评审记录并签字。评审记录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制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电子签字。评审记录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三. 评标纪律

第十四条 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十七条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目前，周口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每个投标单位只办理了两个 CA 证书，一个用于单位投标和签章，一个用于法定代表人签章。所以，在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时，投标单位签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签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有授权代表投标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的名字直接打印在签章处即可）；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标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7.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的；

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的投标文件的。

第十八条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服务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2. 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

4.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十九条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商水城市管理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系指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商水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系指已经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 服务：系指本项目所采购内容。

2.6 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且已完成的服务合同及相关证明。

2.7 投标人公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系指投标人电子签章。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评标委员会评标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3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5 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体系与承诺。

4.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供承诺。

5. 勘察现场

5.1 是否要求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否；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做出此承诺函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本项目，其投标文件将会被否决。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7.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投标品牌

9.1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投标人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4 未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2. 会员信息库

12.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

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周口市招投标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为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网上招投标奠定基础，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研究决定，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投标人会员信息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注册投标企业会员。

12.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委会负责审核。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

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2.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12.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陆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13. 采购信息的发布

13.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发布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zx.zhoukou.gov.cn>)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以下简称“网站”。

二.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14.1.1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14.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3 第三章：需求一览表；

14.1.4 第四章：评标办法；

14.1.5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14.1.6 第六章：采购合同；

14.1.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4.1.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4.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4.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5.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6.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供应商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做出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6.2 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6.6 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16.7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 报价

17.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处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供应商必须保证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的验收费由供应商承担。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7.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5 采购人不建议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7.6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 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8.1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做出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扫描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8.3.1 服务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8.4 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19. 投标保证金（免收）

20. 投标有效期

20.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20.4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均应依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3.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制作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截止日期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详见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远程在线解密会员端操作手册操作指南》。

25.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在解密投标文件开始时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超时视为放弃递交投标文件。

25.3 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的法律文本将由评审委员会在评标前进行审查。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

25.4 开标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5.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4 如同时出现 26.2 条和 26.3 条所述的不一致情况，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 评标

27.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独立进行投标评审。投标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

27.2 符合性审查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各项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

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7.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

27.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7.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7.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7.2.5 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

27.2.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7.2.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2.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7.2.8 不同投标人在同一台计算机上制作投标文件的；

27.3 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

27.4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5 未提供健全完整的财务、会计、公司管理制度；

28. 废标处理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

2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8.1.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8.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谈判：

28.2.1 放弃参加投标的；

- 28.2.2 未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 28.2.3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 28.2.4 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28.2.5 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 28.2.6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条件的情况。

28.3 采购方式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以《招标流标现场转谈判邀请函》方式函告投标现场各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谈判。放弃谈判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竞争性谈判应当至少有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参加。如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少于两家，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1 谈判时，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经过审查符合谈判要求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两家的，谈判做流标处理。

28.3.2 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谈判时的首次报价，未唱标转谈判的，谈判时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谈判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28.3.3 在谈判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9. 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投标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废标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30. 定标

30.1 投标符合性审查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办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3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首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就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视为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延续，以书面报告作为

最终审查的结果。如果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履行合同，将按排名依次对其余中标候选人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4 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中标候选人或通过上条资格审查的中标候选人。

30.5 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保证。

30.6 凡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0.6.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0.6.1.1 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30.6.1.2 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0.6.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0.6.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0.6.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30.6.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0.6.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0.6.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6.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0.6.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30.7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发出中标公告后请采购人、中标人登录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zx.zhoukou.gov.cn>) 自行下载中标通知书。

31.2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释。

31.3 评审结果确定后，中标人请及时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免收中标服务费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历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34.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服务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5.4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需保证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5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35. 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对供应商的履约验收。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6.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6.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36.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36.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36.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36.4 采购人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5.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6.5.2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36.5.3 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7. 未尽事宜

3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 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六章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第 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五	投标响应表	
六	服务质量承诺	
七	有关证明文件	
八	投标授权书	
九	售后服务	
十	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十一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备注：投标文件资料清单是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并非必须格式，请各位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需要自行增减，是否依据了本格式或自行增减了多少格式并不是废标的条款。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包号	
投标人全称	
服务期	
1、最终投标报价 (人民币)	1、投标报价： 元、大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综合情况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服务（包括税费等工作）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服务期_____。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 日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10）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为所投服务的单价组成。包括税金及其它。

五. 投标响应表

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按投标人所投内容填写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序号	品名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第二部分：资信及报价部分响应				
序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承诺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			
2	免费质保期			
3	付款响应			
4	业绩			
5	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投标人必须逐项对应描述投标服务要求，如不进行描述，仅在响应栏填“响应”或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人所投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 3、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六. 服务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需求一览表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所投服务的技术资料等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可附产品技术彩页)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得材料等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服务数量，更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周口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